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6日下午13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5年5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, 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成”或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先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13日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7名（代表股东247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1,021,5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5053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（代表股东3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27,457,5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111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44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,564,0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5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】情况：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44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,564,0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3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	股份比例		股份比例		股份比例
230,006,246	99.5605%	973,100	0.4212%	42,200	0.0183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230,002,846	99.5590%	976,500	0.4227%	42,200	0.0183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230,343,846	99.7067%	635,500	0.2751%	42,200	0.018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2,886,321	80.9850%	635,500	17.8310%	42,200	1.184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29,952,846	99.5374%	976,000	0.4225%	92,700	0.040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30,295,846	99.6859%	629,600	0.2725%	96,100	0.0416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,838,321	79.6382%	629,600	17.6654%	96,100	2.6964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29,884,646	99.5079%	1,097,300	0.4750%	39,600	0.0171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,427,121	68.1006%	1,097,300	30.7883%	39,600	1.111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包括2个子议案。

7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29,847,846	99.4920%	1,130,400	0.4893%	43,300	0.0187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,390,321	67.0681%	1,130,400	31.7170%	43,300	1.2149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7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

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	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29,847,846	99.4920%	1,135,600	0.4916%	38,100	0.0165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,390,321	67.0681%	1,135,600	31.8629%	38,100	1.069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29,827,046	99.4829%	1,156,400	0.5006%	38,100	0.0165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,369,521	66.4845%	1,156,400	32.4465%	38,100	1.069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28,893,025	99.0786%	2,084,221	0.9022%	44,300	0.0192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1,435,500	40.2775%	2,084,221	58.4795%	44,300	1.243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爽、楼晴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